JAN292021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3860506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拟雇用受益人为物理治疗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高等学位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移民签证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取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及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经验。现本事项作为重新开案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将驳回该动议，申请将继续维持否决。

一、动议要求

申请人可依据8 C.F.R. § 103.5对不利决定提出动议。动议请求由作出该程序中最新决定的同一机关进行审查。8 C.F.R. § 103.5(a)(1)(ii)。本事项作为重新开案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决定的动议，适当地提交至我们面前。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须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或重述先前已陈述的事实，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新的事实还必须与不利决定的理由相关。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如果动议获准，USCIS将作出新决定，该决定可能对提出动议的一方有利或不利。

二、受益人的经验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申请必须证明受益人持有高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或专业学位，或持有学士学位并随后具有至少五年的渐进式经验。参见 8 C.F.R. § 204.5(k)(2)。该申请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在 2108 年 6 月 28 日优先日期之前已满足 Schedule A 申请中所列拟提供职位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l&N Dec. 158, 159 (Act. Reg'I Comm'r 1977)。

在此，Schedule A申请表明所提供职位要求美国物理治疗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以及五年物理治疗师经验，其中包括至少一年在美国的经验。受益人在菲律宾取得的物理治疗学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因此，为符合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类别的要求及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1997年取得学士学位之后、且在2018年6月28日优先日期之前，具备五年逐步提升的物理治疗师经验。

Schedule A申请表明受益人通过多个职位拥有约11年全职物理治疗师经验，但申请未按8 C.F.R. § 204.5(g)(1)的要求提供任何此类所称经验的证明文件。针对审理主任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声称的两名前雇主的信函。菲律宾一家医疗企业出具的信函称，其于2006年2月至2012年6月雇用受益人为物理治疗师；美国一家医疗公司出具的信函称，其于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雇用受益人。

审理主任否决申请的决定认定，所提交的就业经验信函不符合8 C.F.R. § 204.5(g)(1)的要求，因此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或所提供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该决定还指出，菲律宾企业出具的就业信函与另一份移民申请中对受益人经验的陈述不一致。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同一批雇主的新经验信函，这些雇主此前曾为NOID答复提供信函。在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未采纳新的就业信函，因为申请人已获得通知并有合理机会在提交申请时及答复审理主任NOID时提供这些信函。见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若申请人此前已收到所需材料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则禁止考虑上诉证据）。我们的决定指出，即使我们采纳新信函，它们也未解决受益人就业经历中的差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的新律师声称，申请人的前律师在准备Schedule A案件方面“ 无能、缺乏纪律且缺乏经验 ”。书面论证意见还称，申请人前律师的错误是导致受益人子女于2019年自杀的一个促成因素。

2019年自杀。该动议包含受益人工作经历的详细摘要，以及新的雇主信函，“这些信函更清楚地说明了他先前的工作经历，并提供了更详尽的工作职责描述。”

申请人可基于律师无效协助的主张提出重新开案动议。1 在本案中，申请人的无效协助主张由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及受益人的宣誓书支持。这两份文件声称，前律师未指示受益人在程序开始时获取经验信函，未就信函应如何表述以满足监管要求提供指导，也未指示受益人审阅整个Schedule A申请（尽管受益人签署了在伪证处罚下声明申请J和K部分真实正确的声明）。2 这些指控未满足无效协助主张的初步文件要求，因为申请人未提供其与前律师协议的详细描述、未提供前律师已被告知这些指控并获得回应机会的证据，也未提供已向相关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的证据（或未提出投诉的解释）。

此外，动议中就受益人经验提交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103.5(a)(2)所规定的重新开案动议要求。所提交的证据澄清并扩展了审理主任先前已要求的事实。审理主任基于其面前的记录否决申请并无错误，我们在驳回上诉时正确地拒绝考虑先前已要求的证据。该证据在申请最初提交时即可获得。基于新发现证据而提出的重新开案移民程序动议，与复审申请及重新审判动议一样，因相同理由而不受青睐。见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通过本动议，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但是，申请人可代表受益人提交新申请，并提交其为本次动议汇编的额外证据，以履行其举证责任。

四、结论

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因为其符合8 C.F.R. § 103.5(a)(2)及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at 637的要求。本决定不阻止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向USCIS提交新申请。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见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无效协助主张必须包含一份宣誓书，证明相关事实并提供与前律师协议的详细描述；证明前律师已被告知无效协助指控并获得回应机会的证据；以及，若前律师违反其道德或法律责任，证明已向相关州律师协会提出投诉或解释未提出投诉的原因的证据。Id. at 639。

2 受益人在移民福利请求上的签名确立了其知晓并同意该请求内容的强有力推定。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BIA 2018)。